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9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9.87%减少至 4.92%，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发来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 527 号 4 幢 3 楼 305-1 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比例(%)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17/6/8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0.00
	集中竞价	2017/9/16-2017/11/29	人民币普通股	-680,880	-0.27
	集中竞价	2017/11/24	人民币普通股	9,500	0.00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18/5/16	人民币普通股	7,148,586	0.00
	集中竞价	2018/7/7-2019/1/3	人民币普通股	-1,758,901	0.54
	集中竞价	2019/2/22-2019/8/20	人民币普通股	-982,774	0.31
	集中竞价	2019/11/2-2020/4/29	人民币普通股	-3,065,280	-0.95
	集中竞价	2020/5/28-2020/11/23	人民币普通股	-3,397,861	-1.05
	集中竞价	2020/12/19-2021/6/16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	-0.01
	集中竞价	2021/7/10-2022/1/5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2/3/1-2022/8/27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0.15
	被动稀释	2022/1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88
	集中竞价	2022/11/29-2023/3/22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0.15
	集中竞价	2023/5/6/-2023/10/19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64	-0.47
	被动稀释	2023/10/17	人民币普通股	0	-0.09
	合 计	-	-	1,132,326	-4.95

注：

1、2022 年 11 月 8 日，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49,921,506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22,592,499 股变更为 372,514,005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从而使上海景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

2、近日，因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增加，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72,514,005 股变更为 379,061,625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从而使上海景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上海景兴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景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景兴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000	9.87	18,632,326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	9.87	18,632,326	4.92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景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股本增加从而使得 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被动稀释以及其主动减持公司股票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 527 号 4 幢 3 楼 305-1 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路 400 弄 2 号 22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份被稀释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景兴	指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莎普爱思、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和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而被动稀释的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 527 号 4 幢 3 楼 305-1 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朱在龙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98953061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低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纸制品和原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03-06 至 2037-03-05
主要股东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路 400 弄 2 号 2201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朱在龙	中国	男	浙江	董事长	否	担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董事，绿创工业(马)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景兴(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平湖市康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平湖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治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诚禾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为民	中国	男	上海	董事	否	担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董事，绿创工业(马)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洁青	中国	女	上海	董事	否	担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治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莎普爱思股份，主要目的为自身资金需求；二是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后总股本增加而导致股权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相关减持计划，即：减持计划公告之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海景兴将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45 万股莎普爱思股份，即不超过莎普爱思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 372,514,005 股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莎普爱思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莎普爱思股份 1,750,064 股，占公司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 372,514,005 股的 0.4698%，尚余 5,699,936 股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莎普爱思股份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莎普爱思股份的可能，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77,248,626 股的 9.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32,326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后总股本 379,061,625 的 4.92%，权益变动比例为 4.95%。信息披露义务人由莎普爱思持股 5%以上股东变为持股 5%以下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无限售流通股	17,500,000	9.87	18,632,326	4.92

注：持股比例为当时所持股份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不变	2017 年 6 月 8 日	17,500,000	9.87	24,500,000	9.87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4,500,000	9.87	23,819,120	9.60
	误操作卖出为买入	增持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3,819,120	9.60	23,828,620	9.60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不变	2018 年 6 月 8 日	23,828,620	9.60	30,977,206	9.60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30,977,206	9.60	29,218,305	9.06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29,218,305	9.06	28,235,531	8.75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28,235,531	8.75	25,170,251	7.80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5,170,251	7.80	21,772,390	6.75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21,772,390	6.75	21,732,390	6.74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21,732,390	6.74	21,452,390	6.65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21,452,390	6.65	20,972,390	6.50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被动稀释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972,390	6.50	20,972,390	5.62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972,390	5.62	20,382,390	5.47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382,390	5.47	18,632,426	5.00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被动稀释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8,632,426	5.00	18,632,426	4.92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8,632,426	4.92	18,632,326	4.92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莎普爱思 18,632,326 股股份，无质押、标记或冻结等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买卖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50,064 股，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前总股本 372,514,005 股的 0.4698%，减持价格区间为 8.15-12.69 元/股。

除上述减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莎普爱思办公地点。投资者也可以到上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平湖市
股票简称	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	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 527 号 4 幢 3 楼 305-1 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500,000 股 持股比例：9.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632,326 股 持股比例：4.9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和持股比例下降 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方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方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3-046)。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江淮汽车 2023-047)。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拟转让资产账面净值约 421,201.94 万元，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约 449,786.26 万元，增值额约 28,584.32 万元，增值率为 6.79%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能否顺利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自身资产结构，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涉及乘用车公司三工厂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及乘用车公司新桥工厂构筑物和设备资产。

上述拟转让资产账面净值 421,201.94 万元。经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 449,786.26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增值额 28,584.32 万元，增值率为 6.79%。

根据《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皖国资产权〔2016〕144 号)文件要求，本次拟转让资产将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转让的资产按照三个资产包形式挂牌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拟分三个资产包进行，具体如下：

一包：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三工厂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二包：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三工厂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三包：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新桥工厂构筑物和设备。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拟出让资产均由公司购置、建设，2018 年以来陆续投入使用，并按相关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摊销，资产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资产转让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拟转让资产进行了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资产一包	229,233.86	73,085.45	156,148.41
资产二包	134,151.48	15,820.55	118,330.93
资产三包	151,642.01	4,919.41	146,722.60
合计	515,027.35	93,825.41	421,201.94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定价依据：本次转让将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基础。

2、评估情况：

本次拟转让资产，交易标的将按照三个资产包的形式挂牌交易，三个资产包的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一包：涉及乘用车公司三工厂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净值 156,148.41 万元，评估价值 163,759.78 万元，增值额 7,611.37 万元，增值率 4.87%。

二包：涉及乘用车公司三工厂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资产净值 118,330.93 万元，评估价值 139233.56 万元，增值额 20,902.63 万元，增值率 17.66%。

三包：涉及乘用车公司新桥工厂构筑物和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净值 146,722.60 万元，评估价值 146,792.91 万元，增值额 70.31 万元，增值率 0.05%。

上述拟转让资产账面净值 421,201.94 万元。经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 449,786.26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增值额 28,584.32 万元，增值率为 6.79%。资产评估结果不包含增值税。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资产转让可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本次资产处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涉及人员安排，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最终转让价格和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议案 2 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18	江淮汽车	2023/10/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级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62296837

联系传真：0551-6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1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3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859、(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860

● 委托理财期限：152、15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8,596,4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999,98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309,996.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1,689,990.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27,718.08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1,822.47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373.32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789.49
合计			106,754.43	30,703.36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